

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编办发〔2019〕71号

关于加快推进机构编制信息 调研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编办，各科室、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在服务改革、辅助决策、推进工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现就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是机构编制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县（区）党委编办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要不断提高信息调研宣传意识，把信息调研宣传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紧紧围绕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重点工作，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紧扣领导决策需求，紧贴

基层群众实际，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与业务工作一同研究、一并部署、一并推进，促进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良性开展，为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创新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信息分类

根据信息调研宣传工作的内容和特点，将工作信息分为机构编制工作信息、党务工作信息和综合性工作信息。

（一）机构编制工作信息。指以机构编制业务相关的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信息。投稿平台主要包括中央编办网站、省委编办网站和市委编办网站，《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机构与行政》《东营机构编制管理与研究》及其他机构编制管理类的专业刊物。

（二）党务工作信息。指以机关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主题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信息。各科室、单位撰写的信息稿件按程序经审核后报机关党委，由机关党委统一投稿。投稿平台主要包括组织、党建、纪检监察等方面的刊物，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

（三）综合性工作信息。指以机关综合管理、综合性事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信息。各科室、单位撰写的信息稿件按程序经审核后报综合科，由综合科统一投稿。投稿平台主要包括人民日报，大众日报、东营日报等媒体，《中央机构编制信息工作信息》《山东机构编制信息》《东营信息》等简报，以及中央编办网站、省委编办网站、市政府、市委编办网站等。

三、目标任务

各县（区）党委编办每年在中央机构编制刊物、工作信息，或同级别主流媒体（不含门户网站，下同）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2篇，或在省机构编制刊物、工作信息，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4篇，或在市委编办刊物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16篇。力争每年在中央机构编制刊物、工作信息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研究课题类稿件不少于1篇；在省机构编制刊物、工作信息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研究课题类稿件不少于2篇；在市委编办刊物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类、研究课题类稿件不少于4篇。（门户网站发表1篇按同级别25%计算）

各科室、单位每年在中央机构编制刊物、工作信息或同级别主流媒体（不含门户网站，下同）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1篇，或在省机构编制刊物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2篇，或在市委编办刊物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信息类稿件不少于8篇。力争每年在省机构编制刊物或同级别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研究课题类稿件不少于1篇。（门户网站发表1篇按同级别25%计算）

各县（区）党委编办和各科室、单位，要紧密结合业务工作、部门党建工作及综合性工作的整体部署，加大信息调研力度，积极撰写工作信息。机构编制工作信息的统计事项由市行科所负责，党务信息的统计由机关党委负责，综合性工作信息的统计事项由综合科负责，各类信息报市行科所汇总。

四、制度措施

（一）实行积分考评制度。根据信息稿件类别、发布媒体

层次、发布量、工作成效及影响力等，对各县（区）党委编办、各科室、单位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进行量化积分考评，详见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计划标准（附件1）。

（二）实行定期通报制度。2020年开始，每月中旬，对上个月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年底对年度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不报信息和对重大情况迟报、漏报的单位，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各县（区）党委编办、科室年度任务目标不能完成的约谈相关负责人。

五、其他事项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文风的要求，按照主题鲜明、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精练的要求，严格把好内容观点、语言文字表述关口，对外发布信息须经过科室、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对信息宣传稿件严重失实，或存在严重抄袭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稿件不计分，并按相应得分3倍扣分，取消个人及所在科室、单位年度评优资格。

附件 1、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计划标准

2、县（区）党委编办 2019 年 1-9 月信息情况统计表

3、市委编办科室单位 2019 年 1-9 月信息情况统计表

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宣传工作计划分标准

稿件分类		刊物、工作信息、主流媒体	政府及编办门户网站	其他
信息类稿件计分标准	国家级	32	8	
	省级	16	4	
	市级	2	1	
理论文章、课题研究类稿件计分标准		刊物、工作信息、主流媒体	政府及编办门户网站	
	国家级	60	15	
	省级	30	8	
	市级	10	2	
工作经验推广类稿件计分标准		正式文件、召开现场会的形式	正式会议做发言或书面交流的形式	
	国家级	100		
	省级	60		
	市级	20		

获得奖项 类稿件 计分 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90	80
	省级	60	50	40
	市级	20	16	12
其他情况 计分 标准	1、两个以上部门、单位、科室联合署名刊发的稿件，积分由其自行协商分配。 2、同一稿件在不同媒体重复发表，可累计计分。 3、非政府及编办门户网站，刊登稿件相应降低一级计分标准。 4、发表的刊物产生重大影响的，酌情予以加分。 5、向中央、省机构编制刊物、网站投稿未采用的，按照相应级别采用稿的 10% 计分。			

附件 2

县（区）党委编办 2019 年 1-9 月份信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稿件标题	刊发媒体	级别	信息类别	刊登时间	期刊号/网址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

科室单位 2019 年 1-9 月份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稿件标题	刊发媒体	级别	信息类别	刊登时间	期刊号/网址
1						
2						
3						
4						
5						
6						
7						
8						

